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皖0102民初9149号

原告：王良云,女，1969年9月1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原告：张国斌，男，1970年7月2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两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许憬，安徽金亚太（长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两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宜林，安徽金亚太（长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学坤，男，1969年2月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被告：王平，女，1969年4月1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原告王良云、张国斌与被告张学坤、王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0月17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国斌及两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宜林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张学坤、王平经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良云、张国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张学坤、王平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15000元；2.判令被告张学坤、王平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原告王良云与张国斌系夫妻关系，原告张国斌与被告张学坤系朋友关系。2013年11月29日，被告张学坤以急需支付工程款为由，向原告张国斌借款，原告张国斌碍于情面，以妻子王良云名义借给被告张学坤5000元。2014年3月20日，被告张学坤以同样理由向原告借款，原告从亲戚处筹款，以现金方式借给被告100000元。2014年11月30日，被告张学坤再次向原告张国斌借款10000元，被告张学坤共出具借条三份。2014年年底，原告张国斌多次向两被告催要借款，被告以各种理由拖延，拒不还款。原告认为，被告张学坤作为债务人，有义务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被告王平作为被告张学坤配偶，应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诉至法院，请求判如所请。

被告张学坤、王平均未作答辩。

原告王良云、张国斌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原、被告身份证复印件、结婚证复印件、户口簿、借条、证人证言等证据，被告张学坤、王平均未予质证。对原告王良云、张国斌提交的上述证据，本院经审查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根据原告王良云、张国斌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13年11月29日，张学坤向王良云借款5000元，并出具借条一张，言明“今借王良云人民币伍仟元整”。2014年3月20日，张学坤又向王良云借款100000元，并出具借条一张，言明“今借到王良云人民币拾万元整，两个月还款”。2014年11月30日，张学坤向张国斌借款10000元，并出具借条一张，言明“今借张国斌人民币壹万元整”。现王良云、张国斌以其多次催要借款，张学坤、王平一直拖延未付为由诉至本院，由此成讼。

另查明，王良云与张国斌系夫妻关系，张学坤与王平在借款发生期间系夫妻关系。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原告王良云、张国斌提交的借条、证人证言等证据可证实被告张学坤向原告王良云、张国斌借款115000元的事实，原告王良云、张国斌现要求被告张学坤偿还借款115000元，本院予以支持。原告王良云、张国斌要求被告张学坤自起诉之日即2017年10月17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损失，未超出法律规定标准，本院亦予以支持。被告王平与张学坤在借款期间内系夫妻关系，且涉案借款数额未超出家庭日常生活所需，故其应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此，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张学坤、王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王良云、张国斌借款本金1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借款本金115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10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借款本金实际付清时止）。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600元，保全费1100元，公告费800元，计4500元，由被告张学坤、王平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应自收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孙方奎

代理审判员　　周良龙

人民陪审员　　刘槐槐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杨　满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第二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